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09159464-51298874

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2日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受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委托，经区财政局审批同意，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就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2、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由区政务外网通信链路服务的 8 根 100G 光传输网络 (OTN) 链路、56 根中继光缆、943 根裸光纤链路的服务内容，以及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的 10 个机柜服务、2 根 2G 专线、59 根 200M 视频专线、22 根 100M 视频专线的服务内容两部分组成。

3、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7660000 元。**其中区政务外网通信链路服务最高限价 6800000 元，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所需服务最高限价 860000 元。**

4、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金额分四笔按每季度分别支付。具体如下：第一笔款：2026 年第一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 25%。第二笔款：2026 年第二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 25%。第三笔款：2026 年第三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 25%。第四笔款：2026 年第四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确认后，且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尾款。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乙方可提前提出第四季度运维服务考核申请，并提供服务承诺函等材料，采购人视情况考虑提前组织项目验收，并支付合同金额剩余尾款。

5、采购文件获取起止日期：**2026-01-14 至 2026-01-19**；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6、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1-20 13:30:00**。

7、谈判时间：**2026-01-20 13:30:00**。

谈判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标室安排详见



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8、谈判对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纸质响应文件；
-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CA 证书。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1、其他

响应人应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协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谈判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联系人：倪承华
2026年01月12日

联系电话：021-69693052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毛美云

2026年01月12日
联系电话：021-69696988 转 8584

传真：021-6969963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为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低于最高限价。

5、单一来源采购中供应商有两轮报价的权利。

6、响应文件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谈判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同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否则不接受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清单制作**（响应文件清单详见附件）。

7、供应商在制作纸质响应文件时，应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及谈判专家的询问予以解答。

9、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所列要求提供服务。

10、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区政务外网通信链路服务的 8 根光传输网络（OTN）链路、56 根中继光缆、943 根接入单位裸光纤链路的服务内容，以及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的 10 个机柜服务、2 根 2G 带宽专线、59 根 200M 带宽视频专线、22 根 100M 带宽视频专线的服务内容两部分组成。

其中，区政务外网通信链路服务的 8 根光传输网络(OTN)链路、56 根中继光缆、943 根接入单位裸光纤链路三部分内容的预计服务周期为：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的 10 个机柜服务、2 根 2G 带宽专线、59 根 200M 带宽视频专线、22 根 100M 带宽视频专线四部分内容的预计服务周期为一年（即 365 天）。

二、崇明区政务外网基本情况

2.1、发展历史及现状

崇明区政务外网 2006 年 8 月开始建设，到 2006 年底政务外网基础平台基本就绪，实现了南门、三星、堡镇三核心的千兆环状网络骨干，各委办局、乡镇通过租用运营商光纤链路就近与核心、汇聚网络设备实现了千兆互联。实现百兆终端接入，千兆上连的接入模式。

2008 年崇明区下辖的 343 个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纳入到政务外网平台中。通过运营商提供的 CX300A 交换机将崇明区所辖的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就近汇聚到各乡镇的三层交换机上，整个政务外网平台建成一个环状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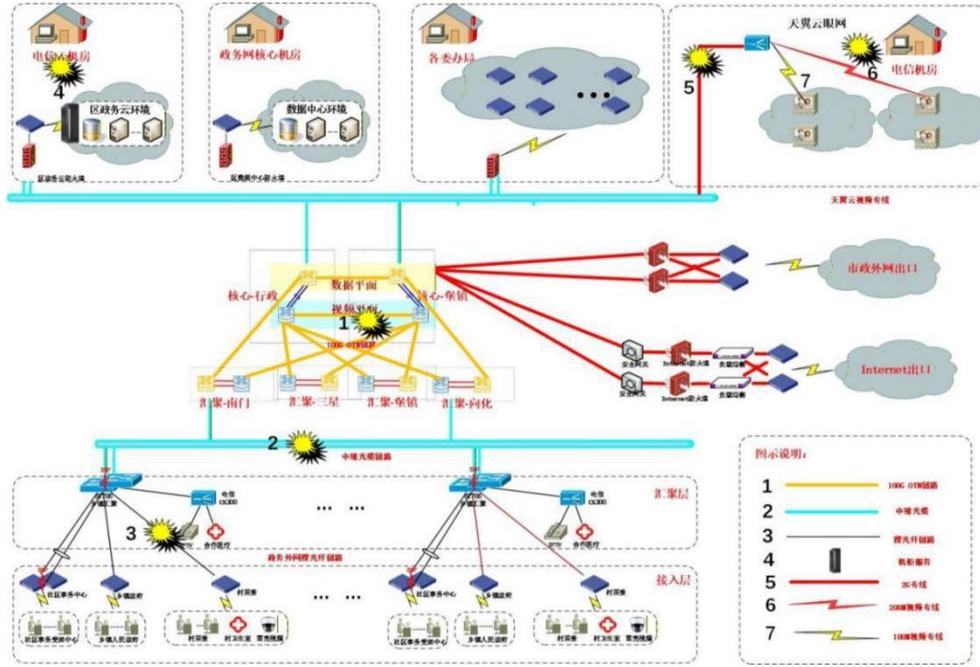
干、18个乡镇汇聚、340多个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接入的三层网络构架。

2019年政务外网再次做了核心汇聚的升级，将区政务外网优化升级为40G双链路核心环网，10G双链路下联汇聚，1G单链路下联接入。

2020年根据市大数据中心相关要求对区政务外网进行升级改造，核心汇聚采用100G OTN进行组网。对重要节点改造成万兆双链路接入。2022年视频共享平台建设，除依托政务外网链路外，另有视频总头专线、200M视频专线及100M视频专线进行组网。

目前政务外网的覆盖情况：区各党政机关及18个乡镇、340多个村（居委会）、24个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及分中心、8个综合医院、41个卫生服务中心及238个村卫生室、200多个事业单位，视频平台线路覆盖81家单位。

2.2、崇明区政务外网网络架构图



2.3、崇明区政务外网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部署区域位置	设备厂商	型号	数量	作用
1	新海	深信服	FW-2000-GA220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天融信	TVD-72354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	新村	深信服	FW-2000-GA220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天融信	TVD-72354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3	绿华	深信服	FW-2000-GA220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天融信	TVD-72354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4	三星	深信服	FW-2000-GA220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奇安信	TSS10000-S56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NE8000	2	骨干网汇聚路由器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5	三星海桥	华为	S12808	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6	庙镇	深信服	FW-2000-GA220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天融信	TVD-72354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7	庙镇江口	华三	S7506X-G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8	庙镇合作	华三	S7506X-G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9	港西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天融信	TVD-72354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10	城桥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天融信	TVD-72354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11	城桥电信大楼	华为	NE8000	2	骨干网汇聚路由器
		华为	S7706	2	云汇聚交换机
12	城桥园区	华三	S7506X-G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13	东平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天融信	TVD-72354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14	建设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绿盟	UTSNX5-HD4505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15	建设大同	华三	S7506X-G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16	新河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绿盟	UTSNX5-HD4505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17	新河新民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18	新河侯家镇	华三	S7506X-G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19	竖新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绿盟	UTSNX5-HD4505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0	竖新竖河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1	堡镇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奇安信	TSS10000-S56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NE8000	2	骨干网核心路由器
		华为	NE8000	2	骨干网汇聚路由器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华为	S12808	2	核心交换机
22	堡镇彷徨	华三	S7506X-G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3	港沿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绿盟	UTSNX5-HD4505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4	港沿合兴	华三	S7506X-G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5	向化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绿盟	UTSNX5-HD4505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华为	NE8000	2	骨干网汇聚路由器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6	中兴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绿盟	UTSNX5-HD4505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7	陈家镇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绿盟	UTSNX5-HD4505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8	长兴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绿盟	UTSNX5-HD4505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9	横沙	天融信	NGFW4000-UF	2	乡镇汇聚防火墙
		绿盟	UTSNX5-HD4505	1	乡镇汇聚探针
		华为	S7706	2	乡镇汇聚交换机

2.4、崇明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型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1	视频管理服务器	网络/监控	套	2	宇视	VM9500
2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网络/监控	套	4	宇视	MS9500
3	视频转码服务器	网络/监控	套	32	宇视	TS9500
4	协议对接服务器	网络/监控	套	10	宇视	DA8500-E
5	视频业务管理服务器	网络/监控	套	1	宇视	BSP9500-Portal
6	视频监控运维管理服务器	网络/监控	套	2	宇视	IMP8500
7	视频诊断服务器	网络/监控	套	8	宇视	IA8500-VD
8	备份管理服务器	网络/监控	套	1	宇视	BM9500
9	48 盘位存储设备	网络/监控	套	1	宇视	VX1848-V2
10	出口万兆交换机	网络/监控	台	2	H3C	S6800-54QF
11	核心交换机	网络/监控	台	2	H3C	S10506X
12	接入交换机	网络/监控	台	8	H3C	S5560X-30C-EI
13	边界防火墙 (IPS)	安全	台	2	天融信	NGFW4000-UF (FT-A) (万兆) V3
14	中心端视频接入网关	网络/监控	台	5	宇视	IN9500-UAG
15	网络运维管理服务器	网络/监控	套	1	H3C	SWP-IMC7-IMP
16	视频接入交换机	网络/监控	台	1	H3C	S5560X-30C-EI
17	流量探针	安全	台	1	天融信	TVD-72354-C
18	防火墙 (含 IPS)	安全	台	1	天融信	NGFW4000-UF (FT-A) (万兆) V3
19	网闸	安全	台	1	启明星辰	GAP-6000-6600BD
20	专用转发节点	网络/监控	套	1	宇视	VM9500-BUND-A
21	上级联网接入网关	网络/监控	台	3	宇视	DA9500-E@GB
22	分支端视频接入网关 (分平台)	网络/监控	台	3	宇视	IN9500-UAG
23	平台对接交换机	网络/监控	台	55	H3C	S5130S-28S-EI
24	分支端视频接入网关	网络/监控	台	220	宇视	DA1500
25	视频安全准入网关	安全	台	1	宇视	IN6620-IAC
26	综合日志审计服务器	安全	台	1	天融信	TA-LOG (FT-A20) V3
27	综合运维审计服务器	安全	台	1	天融信	TopSAG (FT-B20)
28	漏洞扫描服务器主机	安全	台	1	天融信	TopScanner7000 (FT-B15) V3
	合计			371		
序号	网络配件	类型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1	1G 单模 10KM	网络/监控	个	120	敏特	SFP-GE-SM1310-M



2	10G 多模	网络/监控	个	76	敏特	SFP-10G-MM850-M
3	10G 单模 10KM	网络/监控	个	12	敏特	SFP-10G-SM1310-M
4	40G 多模	网络/监控	个	12	典封	OSHD-V00-WW890-W
合计				220		

三、运维服务要求

3.1 链路（含机柜）服务要求

3.1.1、供应商需负责崇明区政务外网（含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链路建设及所有链路、机柜的整体运维服务。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业务需求，以及符合国家和市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所有费用已全部纳入本次采购金额，其他如机房建设和使用、通信链路建设、交通通行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1.2、服务明细表，具体如下。（**供应商须对该服务明细表逐项报价**）

序号	类型	数量
1	光传输网络 OTN 链路 (包含专用 OTN 设备)	8 根
2	中继光缆	56 根
3	接入单位裸光纤链路	943 根
4	机柜服务	10 个
5	2G 带宽专线	2 根
6	200M 带宽视频专线	59 根
7	100M 带宽视频专线	22 根

3.1.3、针对“3.1.2 服务明细表”的类型和数量要求，采购人另外提供崇明区政务外网各类通信链路（含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各类链路）接入点位/节点/单位的对应详细清单。

3.2、人员及服务要求



3.2.1、供应商应提供统一管理运维服务，客户响应及运维团队不少于3人；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认证资质或经验证明。

3.2.2、供应商应负责项目整体运维服务，包括定期巡检、故障处理、设备维修及更换等硬件设备的运维，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3.2.3、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服务，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自服务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及7*24小时监控服务。

3.2.4、日常监控、巡检：供应商需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要求，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3.2.5、故障处理和响应：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故障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每个处理流程必须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投标人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按照故障等级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处理时长和故障恢复时限。

3.2.6、如需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升级改造、光纤路由更改等工作，并影响系统使用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

3.3、巡检要求

3.3.1、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检。

3.3.2、每次巡检都要记录各点巡视情况，建立台账；每



次巡检记录上必须签署巡检人姓名、时间。

3.3.3、每次巡检内容包括：机房 ODF 架子、标签核对、分纤箱是否完好等。

3.3.4、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四、机房要求

4.1、用于部署“2.4、崇明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设备清单”的机柜所在机房为自有机房。如机房物理位置未位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因跨区域部署、运维服务所产生的通信链路建设及使用费、交通通行费、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独立承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具体要求如下表：

机房建筑及基础环境要求	
序号	要求
1	机房大楼防灾抗震烈度 7 度以上。
2	机房大楼完善的防水防渗漏处理。
3	机房净高 2.8 米以上（高架地板到梁底或者吊顶）。
4	楼板承重不低于 650 千克/平方米（提供建筑楼板承重有效资料，如不能满足活载荷 650 千克/平方米，必须加固达到要求）。
5	主机房不应布置在用水区域的垂直下方，不应与振动和电磁干扰源为邻。围护结构的材料选型应满足保温、隔热、防火、防潮、少灰尘等要求。
	主机房应设置单独的出入口。
	活动地板高度不应小于 500 毫米。
	机房不应设有外窗，不应设置在地下室。
6	当主机房内有用水设备时，应采取防止水漫溢和渗漏措施。
	整个运输路径，所有通道、门、电梯宽度不小于 1.8 米，高度不小于 2.2 米，货梯载重能力不小于 2 吨。
7	机房室内四周墙面气密性好、不易起尘、易清洁。
8	机房铺设架空活动防静电地板，地板以下净空不小于 50 厘米，地板均载承重不小于 650 千克/平方米。
9	精密空调采用下送风上回风；机柜侧前进风，侧后出风。
10	机房内统一配备上走线桥架，供铜缆和光纤走线。



11	采用防静电地板敷设，风口地板数量应满足设备制冷进风要求。
12	机柜布局应采用冷热通道分隔模式。
机房电力要求	
序号	要求
13	两路来自不同局向的市电高压电专线供电。
14	自备 10KV 变电站两路市电间通过母联可以自动切换。
15	机柜插座必须从配电柜中各自独立的空气开关引出，提供的机柜电源必须是冗余的，1 路跳电不能影响另外 1 路。
16	机柜配置的 PDU 电源需为模块化可替换式 PDU 电源
17	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系统。
18	提供动力设施（如空调、照明、门禁等系统用电）的配电应独立于 IT 设备用电，必须从独立的配电柜（PDU）引出。
19	机房接地系统和防雷系统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标准中的要求。
20	零地电压要求小于 1 伏特。
机房空调要求	
序号	要求
21	机房内配置专用精密空调设备，至少满足 N+1 备份配置，空调采用下送风/上回风方式，恒温恒湿：
	1) 室内温度：23±1° C；
	2) 相对湿度：45%-65%；
	3) 温度变化率：<5° C/h 并不得结露。
22	机房精密空调需有两路市电、1 路油机供电。
23	投标方应对机房高密度区域提供制冷方案的特别考虑。
24	精密空调采用下送风上回风；机柜侧前进风，侧后出风。
综合布线要求	
序号	要求
25	铜缆布线：采用上走线方式。支持千兆。
26	光缆布线：采用上走线方式，
27	在整个机房区域分网络区域，业务区域、数据库区域、存储区域等，铜缆、光纤布线为机房区域内。
28	综合布线采用区域集中方式，每个独立的房间布线集中，不需要每排机柜设置列头柜。
29	强电、弱电布线到机柜，可供 IT 设备直接使用。
30	铜缆和光纤的铺设到机柜，
机房监控要求	
序号	要求
31	安保监控：至少包括机房门禁独立管理、门禁状态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系統，历史数据保存 90 天。



32	机房动力监控:至少包括配电开关监控、配电参数监测(包括动力配电)、UPS 监控、PDU 监控。
33	机房环境监控:至少包括空调状态参数监控、温湿度监控、漏水检测、消防监控。
机房消防要求	
序号	要求
34	机房内须配备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系统具备自动报警功能,须通过当地消防局验收。
日常办公要求	
序号	要求
35	监控室:执行日常监控工作,提供办公区域,并提供办公座位和桌椅,提供到机房的物理独立的网络连接,不含网络设备。
机房安全及管理要求	
序号	要求
36	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其他公司的设备不能接入客户网络。
37	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应易于扩展和维护,并应具备显示、记录、控制、报警、分析和提示功能 机房设有独立的出入口控制系统,机房出入口设有专职安保人员
38	监控室应有摄像头监控界面、机房动力及环境监控。
机房服务要求	
序号	要求
39	提供 7×24 IT 设备一线运维值班条件。
40	中标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事件通知服务,通过 IT 服务管理工具、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进行事件通告
41	中标单位应为采购人免费办理长期机房出入许可手续,便于采购人日常出入机房。
42	中标单位应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做好机房应急预案,在网络、电力、安全等各方面提供协助,确保采购人应急人员、设备和中标单位能在最短时间内能够进入机房进行应急处置
43	中标单位在进行重大变更时,应提前至少 10 天通过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告知确切影响以及应对预案
44	中标单位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运维人员,负责机房的日常运维工作
45	中标单位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46	中标单位应日常机房巡检工作(包括机房环境、温湿度、安防、设备告警指示灯等、卫生状况)不少于每日三次,保证早晚各 1 次,并留有记录,采购人有权调阅相关记录



4.2、供应商应提供用于部署“2.3、崇明区政务外网设备清单”的机房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2.1、机房为自有机房。如机房物理位置未位于设备部署所需区域内的，因跨区域部署、运维服务所产生的通信链路建设及使用费、交通通行费、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4.2.2、机房设施完备，符合国家和市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应、机房空调、网络接入、消防安全、物理安全等方面。

五、性能测试要求

5.1、链路服务满足如下要求：

5.1.1、设备性能测试以三个月为一周期，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

5.1.2、性能测试内容：测试光纤衰减情况；接地测试是否可靠。

5.1.3、测试各条数字电路的光纤衰减情况、传输速率。

5.1.4、若检测中发现光纤传输损耗过大影响数据传输，及时汇报维修组以便及时通知光纤产权人来维护调整。

5.1.5、检查中若发现有设备损坏和破坏的，在报告采购人进行确认后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5.2、机柜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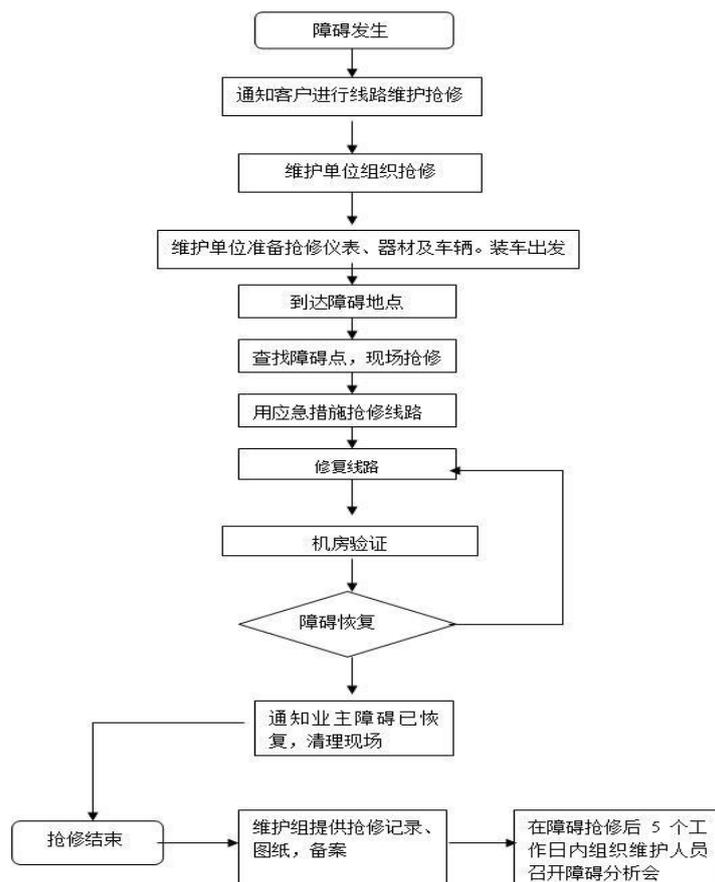


供应商提供的机柜应符合《机柜系列和机架系列》IEC 60297、《通信设备用网络机柜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YD/T 2319，以及国家、上海市和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六、光缆故障抢修要求

光缆线路障碍是指由于光缆在用光纤中的一根或以上的光纤中断或光纤性能发生变化而影响正常通信的事故。故障抢修遵循“先抢修、后修复”的原则，随时作好障碍抢修的准备，做到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能迅速出发抢修；抢修专用的器材、仪表、机具及车辆等应处于待用状态。障碍一旦排除并经测试合格后，还需对线路的传输质量进行验证，尽快恢复通信。障碍排除后，做好障碍查修记录，并将障碍及处理详情书面上报给崇明区大数据中心。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障碍的原因进行分析，整理技术资料，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故障抢修流程如下：



七、服务指标要求

7.1、故障接报

设立 7*24 小时报修台，由专人值守，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报修申请。

7.2、故障处理

故障修复和时限：接到报修电话后，1 小时现场响应，2 小时备件响应。维修专用登高车 7*24 小时随时待命；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修复；遇光缆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若超过时限故障仍未修复的，需提交故障超时报告。修复后必须由报障单位进行确认，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7.3、通畅率

政务外网链路（含视频链路）通畅率应不低于 99.9%。



7.4、处罚条款

分级	链路类别	影响度	扣款金额	备注
1	光传输网络(OTN)链路	由于 OTN 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	每超过 4 小时, 超出部分按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1500 元人民币扣款	1、OTN、中继光缆的链路故障开始时间以系统日志记录时间为准; 接入光缆、视频专线的链路故障开始时间以供应商或采购人的故障单记录时间为准; 2、计划内中断和经采购人认定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政务外网网络中断不包含在内; 3、横沙地区由于天气等原因引起的超时不在约定范围内。
2	中继光缆	由于中继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4 小时	每超过 4 小时, 超出部分按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人民币扣款	
3	接入单位裸光纤链路	由于委局、乡镇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8 小时	每超过 8 小时, 超出部分按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800 元人民币扣款	
4		由于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医院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8 小时	每超过 8 小时, 超出部分按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扣款	
5		其他单位接入如村居等接入光缆链路故障、光纤故障导致政务外网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	每超过 24 小时, 超出部分按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300 元人民币扣款	
6	2G 带宽专线	由于总头专线链路故障导致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业务中断超过 8 小时	每超过 8 小时, 超出部分按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500 元人民币扣款	
7	200M 带宽视频专线、100M 带宽视频专线	由于各视频专线链路故障导致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	每超过 24 小时, 超出部分按每 10 分钟扣除服务费 300 元人民币扣款	

八、服务时间及预算金额

8.1、区政务外网通信链路服务的 8 根光传输网络(OTN)链路、56 根中继光缆、943 根接入单位裸光纤链路三部分的预计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金额为 680 万元。

8.2、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的 10 个机柜服务、2 根 2G 带宽专线、59 根 200M 带宽视频专线、22 根 100M 带宽视频专线四部分的预计服务周期为一年(即 365 天); 预算金



额为 86 万元。实际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实际服务周期的天数/预计服务周期的天数)*中标金额。【注：实际服务周期的天数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数；预计服务周期的天数为 365 天】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金额分四笔按每季度分别支付。具体如下：第一笔款：2026年第一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25%。第二笔款：2026年第二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25%。第三笔款：2026年第三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不超过25%。第四笔款：2026年第四季度运维服务期满，运维服务考核确认后，且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尾款。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乙方可提前提出第四季度运维服务考核申请，并提供服务承诺函等材料，采购人视情况考虑提前组织项目验收，并支付合同金额剩余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样式：

正（副）本

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09159464-51298874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026 年 1 月



响应文件清单

- 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等）；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项目方案；
- 10、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1、 承诺函

注：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承 诺 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采购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谈判双方最终确定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 2026 年崇明区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7660000 元。其中区政务外网通信链路服务最高限价 6800000 元，
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所需服务最高限价 860000 元。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区政务外网通信链路服务	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所需服务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致

礼！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人/负责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人/负责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
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
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大数据中心、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我司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机房均为我方自有资产，我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无任何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该机房设施完备，符合国家和市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应、机房空调、网络接入、消防安全、物理安全等方面。我方将定期维护和检查机房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如用于部署崇明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设备机柜所在机房的物理位置未位于本区行政区域内，或用于部署区政务外网设备所在机房的物理位置未位于设备部署所需区域内的，所产生的跨区域部署、运维服务所产生的通信链路建设及使用费、交通通行费、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我司独立承担。

2.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光传输网络 OTN 链路（包含专用 OTN 设备）、中继光缆、接入单位裸光纤链路、2G 带宽专线、200M 带宽视频专线、100M 带宽视频专线和机柜服务，以及做好崇明区政务外网设备（含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设备部署和托管等工作。所提供的服务满足贵方的业务需求，符合国家和市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所有费用已全部纳入本次采购金额，其他如机房建设和使用、通信链路建设、交通通行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3. 我司承诺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如因服务单位变更，需进行设备搬迁的，我司全力配合贵方做好后续服务交接、设备搬迁等工作，确保服务变更期间的崇明区政务外网（含区视频数据资源平台）链路服务稳定运行、不中断。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